

刑事法判解

無令狀逮捕之情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263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刑事訴訟法關於現行犯逮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 (B) 限於故意犯罪者，始得逮捕之
- (C) 抗拒逮捕者，得用強制力
- (D) 無需令狀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就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第6條、第7條等規定內容觀之，授權警察機關得在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施以臨檢，但以「具合理懷疑」為發動之門檻，並以查明被臨檢人之身分為原則；亦即雖賦予警察機關在公共場所對人民實施臨檢之權限，惟以「查明被臨檢人之身分」為臨檢之目的，僅於有明顯事實足認被臨檢人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方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至警察人員在公共場所執行臨檢時，若發現被臨檢人有犯罪嫌疑時，得否逕行檢查被臨檢人隨身攜帶之物品？警察職權行使法未有明文規定，應參照釋字第535號解釋意旨，依其他法定程序處理之。申言之，若被臨檢人為現行犯或因其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能為犯罪人時，警察人員即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以現行犯名義將之逮捕，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緊急拘提之規定時，亦可逕行拘提之。警察人員在依前述規定拘提或逮捕被臨檢人時，自可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之規定或經被拘提、逮捕之人同意後，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之規定為搜索，並扣押因此發現之犯罪證據。但若被臨檢之人不符前述得逕行檢查其身體及其所攜帶之物或得拘提、逮捕進而為搜索、扣押之要件時，鑒於警察職權行使法之上開規定，係依照前揭解釋意旨所制定對於警察人員在公共場所實施「臨檢」措施之授權性規範，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第1項第4款既明定，僅在「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

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之情況下，授予警察人員可以檢查被臨檢人物品之權限，應認檢查被臨檢人所攜帶之物毋寧是臨檢程序之例外情況，在不符前述規定下，警察人員應不許以臨檢名義檢查被臨檢人之物品，避免警察以臨檢之名，行搜索之實，以不需法官保留之臨檢檢查行為取代應經法官保留之搜索行為，而對於人權之保障造成戕害（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117號判決意旨參照）。

【爭點說明】

(一)現行犯逮捕之意義：係指以直接強制力而限制現行犯之人身自由，性質上屬無令狀拘捕。

1. 狹義現行犯：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2項）。

2. 準現行犯：以現行犯論（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3項）

(1)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2)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3. 現行犯任何人均得加以執行。

4. 緊急拘捕

(1)意義：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因偵查犯罪，具備法定急迫原因而不及事先報請簽發拘票，暫時先予拘捕被告之強制處分（刑訴88之1）

(2)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得予以緊急拘捕。此現行犯應否包括準現行犯在內？

A. 否定說：保障人權，不使受處分人易受無令狀拘捕之基本權干預，故採從嚴解釋。

B. 肯定說：以有急迫性為準，不論是現行犯或是準現行犯，只要有急迫性，如有逮捕必要，亦可為之。

C. 實務通說：採肯定說，蓋因緊急拘捕重在急迫性，故實務不論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之供述，只要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得予以緊急拘捕。指逮捕現行犯後，該嫌犯所供述之共犯，且根據其他資料，客觀上足認為此共犯確屬嫌疑重大者（參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偵查及執行案件進行注意事項第15項）。所謂現行犯供述之共犯，應指現行犯之共同正犯而言，幫助犯參與犯罪實施中之幫助行為，

亦可以現行犯處理，可予緊急逮捕。至於教唆犯本為正犯實施犯罪行為前之另一獨立犯罪行為，自不發生不及報告檢察官之急迫情形，應非緊急逮捕對象。另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應以客觀上有事實足認為確有共犯之重大嫌疑，而不能僅憑現行犯之供述，以免攀誣陷害，或故作不實虛偽供述。

(二)何謂「情況急迫」？何謂「不及報告檢察官」？

1. 情況急迫：實務並未對情況急迫為解釋，為部分實務認為，所謂情況急迫應適用美國法上之「熱迫緝」法理，除在公共場所追緝犯罪嫌疑人至犯罪嫌疑人家中，得無令狀緊急拘捕外，凡有相當理由認為在內有犯罪情形，且情況急迫不及聲請令狀，均得適用此法理，惟時間間隔過久即不適用。故情況急迫，係指如不及時拘提，人犯即有逃亡之虞或偵查犯罪顯有重大困難者而言。
2. 不及報告檢察官：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係指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遇有法定情況急迫情事，而不及報告檢察官簽發拘票者而言。惟距離事發時間不得間隔過久。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